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金公司與廣州證券及廣證恒生訂立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業務需要，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承租人從補充協議的執行日期起將由廣州證券改為廣證恒生，此後，廣州證券根據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應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由廣證恒生承擔。除上述變更外，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證券為廣州越秀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證券持有廣證恒生的6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證券及廣證恒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閱讀時應包括對補充協議的提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載，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閱讀時應包括對補充協議的提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物業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金公司與廣州證券及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證恒生**」)訂立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廣證恒生為由廣州證券及恒生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的合營企業，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證恒生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業務需要，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承租人從補充協議的執行日期起將由廣州證券改為廣證恒生，此後，廣州證券根據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應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由廣證恒生承擔。

根據補充協議，租約年期及廣州證券作為承租人所支付的月租載列如下：

租約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231,792元

根據補充協議，租約年期及廣證恒生作為承租人所支付的月租載列如下：

租約年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月租：	人民幣231,792元	人民幣241,535元
-----	-------------	-------------

除上述變更外，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證券為廣州越秀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證券持有廣證恒生的6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證券及廣證恒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閱讀時應包括對補充協議的提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載，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閱讀時應包括對補充協議的提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根據廣州證券物業租賃協議(二)(閱讀時應包括對補充協議的提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先生(董事長)、張招興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